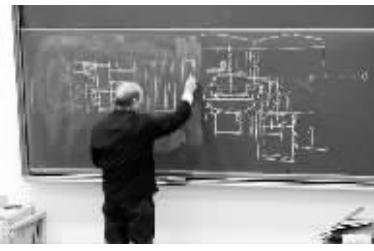


公民视点

“最后一课”



最近，一个4分钟的视频，在浙江大学学生的朋友圈里流转着，大家也被感动着。

这是蒋克铸教授的最后一课。在浙大玉泉校区的第一教学楼报告厅，他为150名来自各个年级和专业的学生，上了一堂《漫谈设计思维》课。

蒋克铸是浙大机械工程学院的退休教师，今年10月份，他向学院提出，希望能再度走进课堂，与学生们分享他终身从事的《设计方法学》课程的教学内容。

蒋克铸1994年从浙大机械工程学院退休，不服老，要求继续讲下去。于是被返聘到竺可桢学院讲授《设计方法学》课程直至2008年。

这一次，84岁的蒋克铸，仍然“倔强”，连站3个小时为学生上课，“怕人走了，经验没有留下来，这是最大的遗憾。

由于提前半个小时就到了教室，上课前，身着藏青色夹克、头发稀疏花白的他静静地坐在第一排。一点半一到，他缓缓站起，蹒跚地走上讲台，站定后，伴着全场的掌声，向大家深深地鞠了一躬。这是他近10年来，第一次重新上浙大机械学院的讲台，也是他上的“最后一课”。

他说，年纪越来越大，就特别想回到课堂上，给现在的学生们讲讲自己的教学经验，将自己一辈子积累的知识传承下去。现在的条件好了，不缺设计学的教材，但里面有实践经验的少之又少。

2008年老伴去世对蒋克铸的打击很大，正是在那时，他决定离开讲台。“那时对我来说，唯一的宽慰就是我教的班毕业了，这也是我教的最后一个班。”

他在老伴的墓边为自己留了一块碑，碑上已篆刻好了墓志铭：“我造物，故我在；我育人，故我在；我创思，故我在。”

残疾医生



12月的重庆，有些冷了。位于大足区宝顶镇东华村街上的一排门市，一溜烟地关上了门，唯独一间开着的门市，偶尔有一两个人钻进去。“喏，那就是吴医生的诊所，只要不出诊，他都在门市看病。”

小诊所简陋，几个大柜子整齐地排放着，里面有堆得像小山的中药袋子；柴胡、藿香、鱼腥草、白芷、苍术、川芎……

61岁的吴华，右手残疾。他正坐在椅子上，给一名病人看病。为了周围近万名村民的求医问药，40年来，他用坚实的脚步、用医者仁心，无限拉近着医生与患者之间的距离。

吴华的家就在宝顶镇大石村，从小生活在这里的他，对当地村民求医问药的困难深有体会。

11岁的一天，吴华睡到深夜两点，被右手钻心的疼痛惊醒。父亲打开手电筒，发现一条近1米长的毒蛇从泥墙的缝隙溜走。由于没钱医治，中毒严重导致手臂化脓腐烂，吴华留下终身残疾，也因此立志当医生。

初中毕业后，吴华跟着在卫生院工作的三叔吴全胜学中医。1980年，吴华被招为大足第一批乡村医生。次年，他的卫生室开张，从此，他背着医药箱，开始了行医路。

按照政策，乡村医生出诊可以收取4元/人次的诊疗费，吴华基本上分文不取，除了收取基本药费外，对村民的求诊都当作义务服务。对于生活困难的村民，他连药费也不收，有些村民写欠条，吴华也不追讨。

在重庆主城工作的儿子多次劝他到城里去生活，都被他拒绝了。他的理由是，“村民对我产生了感情，这个地方也需要我。”

“我们这个地方说不艰苦是假的，假如我不干了，还不知道有没有人愿意来。既然乡亲们需要我，我要把它坚持下去。”吴华说。

(吴泓洲)

江西：职称材料造假将“一票否决”

向人才密集、优势明显的行业下放职称评审权

本报讯 (记者卢翔)日前，记者从江西省人社厅了解到，江西将严格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和诚信立档制度，申报材料造假实行“一票否决”制，并录入信息系统失信“黑名单”。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近日，江西省出台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将向赣江新区设区市下放本地具备条件的系列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权限；指导设区市向县(区、市)下放具备条件的系列专业中级职称评审权限；向特色产业集群区下放区域职称评审权，组建区域职称评审委员会；向人才密集、优势明显的行业下放行业职称评审权，组建行业职称评审委员会。

同时，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定向评审、定向使用”制度。在卫生、乡村教育、农业等系统进行试点，按照基层评价标准、方式取得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限定在基层单位使用，并落实岗位聘用、工资福利等相关待遇。

对于特殊人才的职称评价，实施意见提出，建立健全引进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新兴产业人才等职称评价机制，开辟人才评价“绿色通道”，采取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等方式开展不定期的特殊评审，完善有突出贡献人才、留学回国人才、援疆援外人才职称直接审定政策。

目前，江西已累计向14家企业、37家院校和医院、5家科研机构下放职称评审自主权，全日制本科高校教师职称全部实行自主评审。

一年卖出7.5亿元的“洗脑神药”，被指涉嫌虚假宣传。近年来，各类“神药”广告屡禁不止，不少严重误导消费者，耽误患者诊疗甚至危及生命。

如何撕掉“神药”广告这块“牛皮癣”？

本报记者 曲欣悦

“白内障看不清，莎普爱思滴滴滴。”即便不是白内障患者，相信很多人也曾听到过这句电视、广播中反复播出的广告语。近日，一篇名为《一年狂卖7.5亿的“洗脑神药”，请放过中国老人》的文章质疑，莎普爱思在没有明显药效的情况下，过度宣传产品治疗白内障的功能，涉嫌虚假宣传。

12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发出通知，要求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督促企业尽快启动临床有效性试验。

近年来，各类“神药”广告层出不穷，屡禁不止，不少严重误导消费者，耽误患者诊疗甚至危及生命。医药广告为何“虚招”频出？如何撕掉这些害人不浅的广告“牛皮癣”？面对形形色色的虚假医药广告，普通消费者又该如何应对？

“再晚两个月，这只眼就救不了了”

78岁的王奶奶平时放药的抽屉里，还留着小半瓶没有用完的眼药水。

3年前，王奶奶开始感到看东西模糊，有时还会重影，去医院检查后被确认是白内障，视力显示左眼0.6，右眼0.4。考虑目前的视力水平并不十分影响正常生活，以及手术治疗可能存在的风险性，王奶奶没有选择做手术。

这时，电视上反复播放的治疗白内障的眼药水广告，吸引了王奶奶的注意。王奶奶在家门口的药店，购买了该品牌滴眼液。每个月要用掉一瓶多，每瓶花费在40多元。

“滴进去挺疼的，我也忍着了。”因为电视广告中提到使用眼药水会“有点疼”，即便感到不适，王奶奶也坚持每天使用，“就算不能治好了，能维持住现在的水平也好啊。”

然而今年以来，王奶奶察觉自己的眼睛不但没有好转，反而越发“不得劲儿”了：看不清电视机的画面，平时爱玩的门球也渐渐难以瞄准球门。

再次去医院检查时，王奶奶的右眼视力已经下降到了0.1，医生建议尽快做手术。“再晚两个月，您这只眼睛就救不了了。”医生的话让王奶奶感到既害怕又惊讶，她告诉医生自己一直在使用电视广告中宣称治疗白内障的滴眼液。

“医生听完也没说话，只是笑笑，拍拍我的背。”今年10月，王奶奶进行了白内障手术，手术后的她明显感到“看东西亮多了”。

“在全世界范围内，唯一被认可能够治愈白内障的手段就是手术。”西安市第一医院眼科白内障病区主任医师马挺告诉《工人日报》记者，即便现在在白内障手术治疗技术越来越高明，还是会有不少患者受到广告宣传影响，选择长期使用滴眼液等药物，“目前，还没有哪种药物被确认能够完全治愈白内障”。

马挺还表示，中晚期白内障症状如果不及时治疗，有可能引发继发性青光眼，造成神经损伤，导致不可逆的失明。

广告“虚招”繁多，违法成本较低

“电视上都播了，还能有假？”与王奶奶一样，不少消费者都是受到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大众媒体上广告的引导才选择购买某类药品。

2007年发布的《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中规定：“药品广告中有关药品功能疗效的宣传应当科学准确，不得出现下列情形：含有不科学地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的；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的；违反科学规律，明示或者暗示包治百病，适应所有症状的……”

尽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已对药品广告审查标准予以明确，但仍然可以看到医药广告中存在各种类型的虚假内容。

据中国消费者协会数据显示，2017年上半年全国受理医药及医疗用品类投诉共1954件，其中涉及

虚假宣传的有485件，占24.82%。

在已被曝光的违法药品广告中，某品牌补肾健脾茶的广告中宣称该产品有“清肾毒和排腺毒”的功效，“服用一盒见效”，而某批准药品功能主治为“面黄乏力，食欲低下，腹胀腹痛，食少便溏”的“醒脾开胃颗粒”则在广告中称“适用于慢性胃炎，胃及十二指肠溃疡，腹泻、肠炎、结肠炎”。

除了宣称药品绝对有效，包治百病，一些药品广告在描述症状、暗示适用人群上通过模糊处理，故意“打擦边球”，也对消费者具有较大的迷惑性。

此次备受质疑的滴眼液被批准的适应症是“早期老年性白内障”，但在其广告中，“早期”“老年性”的字体较小，很不明显，并没有出现在广告音频中。

事实上，早在2011年，莎普爱思就曾因为其“苄达赖氨酸滴眼液”的广告涉嫌违法而被曝光，可在此后的6年里，莎普爱思的广告不但没有停止播放，反而更频繁地出现在各大电视平台上，有人称其为“洗脑神药”。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律师任建岗向记者表示，违法虚假广告之所以屡禁不止，与其违法成本较低有关。“有时相关监管部门并没有及时制止或者处罚力度不够，对企业起不到震慑作用。而企业通过市场投放广告又收到了丰厚的利润，这使得他们存在一定的侥幸心理。”

普及健康知识，加大监管力度

“‘洗脑神药’广告之所以存在着市场，也和普通民众健康科普知识相对匮乏有关。”任建岗说。

马挺也认为，很多患者对病情发展情况、疾病治疗手段不了解，因而轻信了广告提供的“简单直接”的疗效信息。“一些老人总觉得手术治疗需要住院，花钱又麻烦子女。其实白内障手术只需要几分钟，当天做当天就可以走，部分花费也可以通过医保报销。”



在西安工会老年护理院工作的医生杨爱莉告诉记者，一些老人会拿着自己刚买来的药品或保健品向她咨询，她发现，这其中不乏夸大药品疗效的现象。“如果某类药品宣传的疗效范围非常广，适用人群特别多，那么它的可靠性就值得怀疑。”

患者在治病就医上存在的误区，也给了虚假医药广告可乘之机。“有些患者既担心自己有病，又怕到医院检查出病，就自己看广告买药。还有一些慢性病患者认为自己‘久病成医’，懂得一些医学知识，凭经验给自己开处方，很容易错过最佳治疗时机，耽误病情。”杨爱莉说。

杨爱莉建议，消费者在购买药品之前，一定要先通过正规的医疗机构确诊自己的病情，有针对性地使用药物；对于一些“专家”“学者”介绍疗效，宣称是“包治百病”的灵丹妙药等商家宣传一定要提高警惕。

任建岗表示，消费者因药品虚假广告而购买、使用商品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

他认为，要杜绝医药虚假广告，相关部门需加大对市场的监管力度，及时回复和处理消费者的投诉信息，“可以采取消费警示、行政公示、行政建议等多种监管手段，对典型违法案例、违法企业向社会持续曝光。”

海南救助资金倾斜深度贫困地区

本报讯 (记者吴雪君)海南省财政厅、民政厅日前印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和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

办法提出，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政厅对救助资金实施全程预算绩效管理。救助资金主要参考市县困难群众救助任务量、市县财政困难程度、工作绩效以及资金使用效益等因素。救助资金重点向贫困地区深、保障任务重、工作绩效和资金执行好的地区倾斜。

办法要求，救助资金应专款专用，用于为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为临时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或实物，为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为流浪乞讨人员实施主动救助、生活救助、返乡救助、临时安置并实施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和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救助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卢建建 王有星摄



“每个人在其生命周期里，都有可能成为残障者”

2017年度心智障碍十大权利事件首发

本报讯 (记者杨兆敏)“李春平的遭遇从一个侧面提醒我们，每个人在其生命周期里，都有可能成为一个残障者。”12月10日，2017年度中国心智障碍十大权利事件在北京发布，“李春平的财产之争”入选。对于该事件的推荐理由是：这个事件提醒大众思考，如何确保无论处于何种状态，个人作为有尊严的人被尊重的路径，不因心智能力的变化转移。

慈善家李春平被诊断为器质性精神障碍后，他的闪婚妻子、私生子、妹妹回国争夺财产。公众关注、媒体报道的喧嚣中，李春平本人的声音却从未出现。针对这种现象，发布会上有研究者指出，由于现行监护制度的缺陷，心智障碍人士的部分个人事

务“被决定，被代表”，使得这部分人的权益和意愿被忽视。

据悉，由于心智障碍领域的事件增多，议题和内容日趋广泛，加之以家长组织、残障自我倡导者为代表的民间力量有了更多发声渠道，有关方面决定将心智障碍领域的权利事件从年度“中国残疾人十大权利事件”的框架下分离，成为独立的年度评选。

此次入选的还有“自闭症女孩被迫休学”“被困14年他终于能飞越‘疯人院’”“广州83岁黄老太太死智障儿”“一元购画”事件等。

会议同时公布了十大权利事件的候选列表。据残障观察 CDO 发起人解岩介绍，这些案例全都来

自本年度媒体公开报道，由心智障碍领域从业者们提交后，主办者依照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精神，选出10项事件交由专家评议并确定。

“精神卫生法第一案”的主人公徐为到会并讲述了自己的故事。2003年，他与家人发生口角后被送进精神病院，期间多次申请出院却不能，“精神卫生法”实施后便发起诉讼，屡次败诉，直至《民法总则》实施，才被认定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于2017年自主出院。上海有人公益基金会残障项目总监蔡聪点评说，徐为的抗争是有意义的，无论一个人是否有精神障碍，都有权获得司法保护，法院从质疑徐为的诉讼资格到允许立案是一个进步。

据了解，青海省无偿献血工作始于2000年，无偿献血率和成分输血率分别从当年的6.3%和9.6%，上升到目前的100%和99.8%，连续13年实现了临床用血100%来自公民自愿无偿献血。年平均采集全血7.8万个(U)单位，向临床用血单位提供悬浮红细胞等各类血液制品18万个(U)单位，临床用血已全部实现核酸集中化检测，最大程度确保临床用血需求和安全。

根据通知，青海各级文明单位要将无偿献血作为一项公益事业与“创建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活动结合起来，进一步激发干部职工的奉献精神和社会责任感。依据《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对无偿献血公益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及个人进行表彰。各级文明办也将无偿献血、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作为评选文明单位、最美志愿者的考核内容。

公民人物

7年多来，这个80后的大男孩始终活跃在志愿服务第一线，先后组织了150多次义工活动——

“做义工让我感到快乐”

本报记者 吴铎思 本报通讯员 胡津津

片泽国；山体大面积滑坡，公路多处中断……

“沙县夏茂和高桥等6个乡镇通信中断，驻沙县5个勘测点全部被淹……”雯子第一时间在QQ上发布倡议，为沙县灾民募捐，当即筹集了1388元，汇入沙县民政局的专门账号，“每个闪烁的QQ头像都代表着一颗爱心”。

“还是我来带头。”第一次捐助的义举得到呼应后，雯子于2010年10月牵头组建了沙县义工联。刚成立时才8个人，参与的仅是环保、慰问等简单的活动。但他相信，会有更多的人加入这支队伍。

雯子先后组织了为流浪乞讨人员捐赠衣服、交

通文明督导、医院导诊等义工活动。沙县小吃节期间，“关注残障，让爱相传”爱心义卖共募得善款

2132.4元并捐给了三明市困难户颜老伯以及沙县脑瘫儿童罗志彬。最近这几年，每个周末，雯子领头的沙县义工联都会组织义助、义卖、义演等活动，比如走进福利院慰问儿童、为困难群体送月饼、慈善拍卖、关爱脑瘫儿童等。

雯子的义工经历一晃7年。他先后组织“修建文明路、方便群众出行”“绿化防护我先行义务植树”“龙湖公园志愿者环保服务”和“爱心奉献义工服务”等150多次义工活动。他自己参与植树600多棵，献血2.4万毫升，慰问老人220余人

次，帮助留守儿童200名，帮助医院患者1000多人次。

“叫一个人做好事难，号召一群人做好事更难，管理好一支义工团队难上加难。”雯子